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經終止。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1.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宏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412	450	425	185	243
2.	由本集團銷售產品	新台場	35,337	19,199	19,031	7,689	5,702
3.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5,881	5,881	5,881	2,450	2,450
4.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保誠物流有限公司	8,336	9,411	10,343	4,107	4,56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分別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宏豐」）通過協助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單，為本集團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宏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宏豐總協議」），據此宏豐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關 連 交 易

在遵守宏豐總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宏豐將就具體保險經紀服務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以及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就宏豐建議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保費(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保費及應付宏豐的保險經紀服務費)(「保費」)。

本集團須根據宏豐總協議每年支付保費。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經公平磋商的數量折扣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宏豐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43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對保險經紀服務的實際需求水平，當中考慮到每張保險保單的保費以及由宏豐建議並由本集團投購的有關保險保單數量。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宏豐的總保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本集團已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當前整體保險市場趨勢及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測規模；及(iv)本集團需要的預測保險覆蓋範圍。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要的保險覆蓋範圍將因我們擴充營運規模而增加。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所有零售店均獲保險組合涵蓋，而董事亦擬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開設的所有新零售店向宏豐投購保險保單，這將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支付的總保費增加。另一方面，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乃由於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就本集團支付的保險保費提供酌情折扣，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新零售店的新保險保單獲提供有關酌情折扣。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總保費的年度上限將較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宏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宏豐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由本集團銷售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台場銷售產品，有關產品主要為雜貨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以及台灣包裝糕餅產品(統稱「台灣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陳清美女士(以新台場的商號進行貿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新台場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台場銷售台灣產品。

於往績期間，新台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陳清美女士計劃於新台場的零售門店的最後一份租約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屆滿後，結束新台場的業務。

在遵守新台場總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新台場將就具體台灣產品銷售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及釐定台灣產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本集團就每款台灣產品收取的售價(「售價」)。

新台場須根據新台場總協議每月支付售價。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銷售類似產品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台場於往績期間就銷售雜貨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及台灣產品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702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雜貨產品及台灣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當中考慮到所出售每款雜貨產品及台灣產品的價格及數量。

該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台場於期內經營的店舖數目減少。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台場就台灣產品應付本集團的總售價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已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費率；(iii)我們估計就每款台灣產品設定的售價；(iv)銷售台灣產品的估計成本；(v)我們銷售所涉及的台灣產品的預測數量；及(vi)新台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預期縮減及終止業務。董事認為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運規模及與新台場的先前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台場的預期營運規模及我們向新台場售出的台灣產品的預期數量將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的總售價的年度上限將低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台場為一間由陳清美女士成立的獨資企業。由於陳清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因此其為周永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台場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鑑於就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範圍，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智耀(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五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下文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良泉	智耀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2樓1室連同平台；2樓2室；4樓1室；及11樓1室	488,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智耀應付的其他開支)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工業、倉庫及配套用途
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智耀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5樓3室	96,00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智耀應付的其他開支)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工業、倉庫及配套用途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每年租金總額多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保誠物流有限公司(「**保誠**」)就於香港將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及／或由我們交付予我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保誠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保誠總協議**」)，據此保誠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期間，保誠為我們物流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將繼續主要委聘保誠提供物流服務。

在遵守保誠總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保誠將就具體物流服務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採購訂單或交付票據，以及釐定物流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保誠就每次交付產品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須根據保誠總協議每月支付服務費。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保誠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1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561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乃由於往績期間每次向及／或從我們運送產品的開支，當中考慮到所涉及來自保誠的汽車和員工數目，以及每次交貨的路程及時間。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於往績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保誠的總服務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本集團已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營運規模；(iv)向及／或從我們運送產品的預測次數；及(v)每次向及／或從我們運送所涉及的估計產品數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需要的物流服務，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次向我們及／或來自我們的預期產品交貨次數及每次交貨涉及的產品數量將增加，增幅與我們倉

關 連 交 易

庫持有的存貨量一致。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約40.4%及12.5%的預期增幅乃根據我們倉庫的總樓面面積增幅估計，有關面積被視為我們於該期間持有存貨量的指標。於往績期間，我們倉庫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6,280平方呎，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20,000平方呎或約43.2%，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000平方呎或約14.9%。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總服務費年度上限將較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誠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胞姊(50%)及內兄(50%)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誠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25%，而每年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及14A.49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相關協議及歷史數據，且經考慮定價基準和年度上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保薦人對相關文件的審閱以及由本公司提供的歷史數據，其認為(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i)就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ii)就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須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